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河证券作为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因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林格贝”）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局”）对 ST 林格贝出具《关于对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19〕037 号）》，要求 ST 林格贝关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黑龙江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ST 林格贝因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ST 林格贝存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情况后已及时告知 ST 林格贝及其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姚德坤先生，提醒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2019〕037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6 日